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2-069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1.0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利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31	—	2022/6/1	2022/6/1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4月27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039,099,78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109,490,783.86元。

三、相关日期

股利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31	—	2022/6/1	2022/6/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范虹卫、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率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909元。如该类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普通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9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0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11-86643178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

股票代码:609941 证券简称:中国移动 公告编号:2022-031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2021年末期利润分派A股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2.0939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31	—	2022/6/1	2022/6/1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末期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5月18日的2022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末期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3. 分配方案:

公司2021年末期股息每股2.430港元(含税),合计拟派发末期股息51,911,669,036.52港元(含税)。股息以港元支付并派息,其中A股股息将以人民币支付,按照股东周年大会宣派股息之日前一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元对人民币中间价平均值1港元折合人民币0.861168元计算,金额为每股人民币2.0939元(含税)。

本次A股利润分配以公司A股股数902,767,86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93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90,306,636.71元(含税)。

三、派发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31	—	2022/6/1	2022/6/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本次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

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的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解禁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8451元。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8451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所纳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2.0939元。

五、咨询方式

关于公司2021年末期利润分派相关事宜,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5399 2600

电子邮箱:zsqwbs@chinamobile.com

特此公告。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且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业务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置业”)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申请贷款不超过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贷款期限不超过180个月。

公司同意为香江置业向广发银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具体内容以双方所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1日、2022年5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定公司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2022-15号公告《关于核定公司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本次为香江置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在公司已授权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2年度的预计担保额度为9.96亿元,目前已使用额度1.8亿元(含本次担保额度1.8亿元),剩余担保额度为8.12亿元。香江置业本次使用担保额度1.8亿元,累计使用担保额度1.8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046468J3

3. 成立时间:2006年5月24日

4.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801

5. 法定代表人:董子刚

6. 注册资本:1000万元

7.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进出口业务;为酒店提供管理服务;打字、复印、会议及展览展示策划;餐饮服务;干洗衣服代收;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住宿、餐饮服务、美容美发、经营健身房、经营游泳场、经营浴室。

8. 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9. 担保机构如下:

10、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49,311.63	448,876.27
负债总额	367,626.23	369,977.09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276,400.70	276,200.51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13,316.70	118,206.16
净资产	81,485.38	79,960.18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21年1-12月	2022年1-3月
营业收入	36,326.26	6,293.76
利润总额	-3,061.61	-2,028.68
净利润	-2,493.62	-1,526.20

三、担保事项主要内容

公司为香江置业向广发银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具体内容以双方所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为香江置业向广发银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核定公司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以上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额为3,037,578.12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余量为1,321,363.9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4.2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提供的担保总额余量为146,717.9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11%。公司无逾期债务违约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担保方违约而应承担的担保等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1.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868 证券简称:飞科电器 公告编号:2022-013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1.0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31	—	2022/6/1	2022/6/1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8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5,6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35,60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31	—	2022/6/1	2022/6/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控股股东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李可腾先生的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普通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90元。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1.0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有任何疑问的,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2958888-839

联系传真:021-52956560

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东路655号

邮政编码:201613

特此公告。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2-046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1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2年5月1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现将权益分派方案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概况

1、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171,434,7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34,286,94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公司董事会审议上列预案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各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鉴于公司股票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股份总数由171,434,720股增加至171,584,000股,且公司后续又回购注销了限制性股票9,600股,故公司目前的总股本为171,574,400股,因此公司拟对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171,574,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98371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34,286,94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3、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法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171,574,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99837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798534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3.9967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99837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3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5月3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股权激励限售股、首发前限售股。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深圳前海兆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李海周、谢燕玲、共青城清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兆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在本次权益分派后,将对上述股东的承诺最低减持价格做相应调整。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权的行权价格将进行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完善调整程序,具体内容和调整事宜将通过后续另行公告。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村社区燕湖路62号办公楼中国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邓泽成

咨询电话:0755-27323929

传真电话:0755-27323949

八、备查文件

1、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25日